

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下午好！非常高兴能有这个机会和大家一起交流和分享，今天从政府采购协定的一个国际视角来谈一下我们对中国绿色政府采购的一些看法。从五个方面来跟大家进行汇报，首先政府采购协定是 WTO 框架下的一个诸边协议，在这个诸边协议项下，加入方式是自愿加入的。中国在 2001 年入世的时候就承诺要尽早地加入这个协定，目前我们仍然是观察员，还不是成员。

现在的这个 GPA 成员，在 WTO164 个成员当中，有 19 个成员，但是欧盟是作为一个成员方出现的，总体上是 47 个成员；还有 29 个成员，就是刚才讲到的包括中国在内的观察员 29 个，还有 4 个国家组织也是观察员。政府采购协定有 2012 年的政府采购协定，还有好几个版本，1994 年还有一个版本。我们现在以 2012 年的版本为例，它是包括正文和附录两大部分，正文当中有 22 个条款，包括涵盖的范围、适用的范围、安全、例外、发展的结果、供应商资格、技术规格和招标文件、出价等等。

这个出价又包括七个附件，包括中央政府采购实体清单及门槛金额、次中央政府采购实体清单及门槛金额等等，门槛价格就是各个国家，比如说下面的货物、服务的门槛价格是不一样的。这个表就展示了 GPA 成员的门槛价，比如对于亚美尼亚来说，它的货物的出价从中央政府来讲是 13 万特别提款权，一个特别提款权是 1.5 美元。

关于环境服务，从服务项下，我们以环境服务为例，看一下它的出价的一些情况。环境服务是根据 WTO 的出价的定义或者分类，一般

是按照 CPC 的分类号来的，就是污水处理服务、废物处理服务、垃圾处置服务、废气清洁服务、自然和景观服务。可以看出来，目前 GPA 的成员环境服务的出价基本上是污水处理服务和垃圾处置服务，还有卫生和类似服务，其他的环境服务一般都不做承诺。

这是我们中国正在进行谈判或者加入 GPA 的一个进程，我们 2001 年的时候入世承诺尽快加入 GPA 的谈判，为什么中国刚开始没有加入呢？因为最开始的 GPA 的成员主要是发达国家，而且被称作是富人俱乐部，所以我们没有加入。从 2006 年开始正式提出来要加入 GPA，财政部作为牵头单位成立了工作组，2007 年我们提交了初步的出价清单，之后基本上每一年都提交出价清单，2014 年已经提交了第六份出价清单。我们在实体、门槛价方面，各方面都做出了具体的承诺，包括我们的环境服务，我们政研中心作为基础服务部门也参与了相关的工作。

我们今天探讨的核心就是绿色政府采购，GPA 当中是有相关规定的，第三条当中安全和一般例外提出了为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的生命或者是健康所必须的措施，这个是构成一般例外的，这个是在 2012 的版本当中，延续了 1994 年版本的具体内容，也就是说这个条款很早就已经存在了。但是第十条，技术规格和招标文件当中的两条，以及第二十二条款最后条款当中的两条，都是在 2012 年新加的。所以我们也提出来，2012 年的 GPA 协定的文本是一个绿色的政府采购协定文本，具体是这样规定的，第十条里面技术规格和招标文件当中，第六条是这样规定的，包括采购尸体可依照本条，制定、采用或适用技术

规格，以促进保护自然资源或保护环境。

下一个，在最后的一个条款，具体项下是未来的谈判和未来的工作计划当中，提出来要进行可持续采购的处理，刚才亚克先生也提到了可持续采购的问题。第五条提出来国际采购中的安全标准，这个安全标准也涉及到环境的一些标准，比如说重金属含量等等一些产品标准。

除了在正文条款当中关于环境和绿色的规定之外，在附录当中，就是 GPA 的参加方在出价当中，也有相关的一些规定。比如说加拿大、美国，它在附录一当中就提出来，美国很多州也提出要提高环境质量的一些采购条例。在附录二当中，附件 E 项下，政府采购委员会有一个关于可持续采购工作计划的决定，这里面有一些具体的条款，提出工作计划当中要进行审议，审议的可持续采购的目标是什么、可持续采购如何融入到国家或者是省一级的采购政策的方法、可持续采购如何实施物有所值的方式等等，这里边专门做了一些描述和规定。

我们原来的设想是要谈一下主要的 GPA 成员，当然包括欧盟、美国绿色政府采购的情况，因为考虑到今天的议程当中有专门的专家来介绍这个方面，我在这里就不赘述了。但是总体上，从国际经验当中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些结论，就是国外在推动绿色政府采购方面还是做了大量的工作，包括一些具体的政策，包括一些标准，还有在一些程序或者方式当中都做了一些规定，而且这个效果是非常明显的，比如说对于温室气体的减排，对于污染物的减排，专门有组织和专家做过研究，也有具体的定量的一些评价，这些结论还是非常可靠的，很

多经验也是值得中国来借鉴的。

下面谈一下中国绿色政府采购的发展现状，因为前面的一些专家也都讲了，中国的一些政策也有一些提到了，但是还有很多的方面，像美国友采购本国货物法，但是中国在这个方面我们还没有建立起来政府太够的本国货物，以及自主创新的一些政策；还有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法有一些不适用的问题，我们已经有一些规定，但是如何落实还有一些问题。

另外就是关于绿色政府采购，现在中国实施的清单法，但是从GPA的规定当中看出来还有很多的要求，比如说在法律政策上还要更进一步；还有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如何进一步结合。基于国际的政府采购协定，以及中国的政府采购现状对我们提出来有什么样的要求或者有什么样的影响，可以从这样几个方面来看。

首先我们提供了国际法的一个重要的法律依据，就是实施绿色政府采购，同时对如何或者是怎样进行绿色政府采购提出了具体的一些要求，一个方面是关于市场准入的问题，另外一个是从正文当中的一些规则和标准的问题。具体来看，就是GPA对中国绿色政府采购的影响，一个是以协定例外的形式，从国际的视角来实现国家环境政策目标的合理合法性，就是刚才讲到的法理依据基础；另外一块就是指明我们执行绿色政府采购具体的机制，包括缔约条件，就是刚才我们分析到的它的执行条件、技术规格，还有关于中标的标准，在我们采购当中就是最低价这个价格的一个竞标，还有最有利标之间的一个选择，有助于我们下一步强化国内绿色政府采购的一些法律法规和相关的

政策，与国际规则相一致。我说的是中国真正加入 GPA 以后，可以从绿色采购方面获得一些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从供给的角度，一些企业可能会自主的，或者是积极主动地参与、改变他们的一些供给方式，形成绿色的一些供给能力；另外就是在规则、标准、技术规格和招标文件当中，可能要做一些调查和变化。

从以上的分析当中，我们也提出来一些具体的建议，比如说在加快完善绿色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方面，要制定专门的法规，现在形成法律还有一定的难度，但是我们可以先形成一些条例，把环境服务纳入到绿色政府采购体系当中。环境服务是非常广泛的，要在一些绿色认证、绿色印刷方面，我觉得要把这个范围再扩大一些。具体地研究制定绿色政府采购指南，制定绿色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的具体标准，因为没有一些集体的标准，很难讲这个事情的具体落地。

第三个是完善和改革绿色政策采购方式，推进评标方式由最低价标向最有利标转化，将环境要素纳入评标标准。加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以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中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及时性；研究绿色权值法以及绿色标准法等新型采购方式的适用；实施绿色价格优惠，对具有相同功能而环境绩效好的货物、服务，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优先采购；建立企业黑名单制度，禁止政府采购严重污染企业的产品。

除了专门的政府采购的政策，包括我们在一些环境政策当中，像我们的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还有未来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法当中，也应该有相应的规定，我们现在的一些规定，就是要要优

先鼓励政府采购这样的一些政策，但是我觉得现在还是远远不够的。

下一个就是加强绿色政府采购管理的能力建设，包括加强招投标的管理，在加强招投标人员的素质管理，如果把环境因素纳入进来的话，招投标人员也应该具备一定的环境知识，有一定的环境意识。还有在招投标过程管理当中，应该充分考虑到环境的影响，以及应对的方案，就是纳入到这个全过程的管理。

如果我们中国加入了 GPA，应该充分利用 GPA 这个机制和平台，和其他成员密切沟通和相互交流，进行一些能力建设，可以邀请一些政府采购方面的专家，对于采购人员和其他的一些研究人员进行专门的培训。

简单总结一下就是四句话，中国正在参加 GPA 谈判，目前是观察员，还不是真正的成员。政府采购协定正在变绿，明确提出可持续采购，并且在技术规格和招标文件当中有环境保护的明确要求。加入 GPA 对中国的绿色政府采购的政策、制度、标准、范围、程序等都有很大的影响，我们也有很大的潜力，继续开拓和深化绿色政府采购；中国应该在政策、制度、标准方面，进一步完善绿色政策采购政策，感谢大家！

（本文根据速记整理，未经本人校阅）